



#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6年4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b>一、增值税</b> .....	<b>3</b>
关于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3
财税〔2026〕39号.....	3
<b>二、消费税</b> .....	<b>4</b>
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8号.....	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6
<b>三、车辆购置税</b> .....	<b>13</b>
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13
财税〔2026〕37号.....	13
<b>四、综合政策</b> .....	<b>14</b>
关于2025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6〕85号.....	14
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16
税总纳服发〔2026〕19号.....	16
关于做好2026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19
发改高技〔2026〕487号.....	19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21
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问题即问即答之一.....	28



## 一、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6〕39号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现就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称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地经“二线”销往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3. 内地销往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现行政策执行。

附件：[内地销往平潭综合实验区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4月13日



## 二、消费税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现将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啤酒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应当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

二、本公告所称关联销售单位，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认定的单位和个人。

三、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是按牌号、规格分别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出厂价格=生产企业当月销售额/生产企业当月销售数量；

对外销售价格=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额合计/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数量合计。

四、本公告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6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4月1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规范啤酒行业税收征管秩序，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进行明确。

##### 一、本公告中的对外销售如何定义？



对外销售，是指关联销售单位将啤酒产品销售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 二、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具体如何计算？

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是按牌号、规格分别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举例说明如下：

某啤酒生产企业2026年4月向关联销售单位销售了三批次A款啤酒，销售额分别为120万元、160万元和280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340吨、510吨和850吨，因此A款啤酒的加权平均出厂价格 =  $(120 + 160 + 280) / (340 + 510 + 850) = 3294$ 元/吨。

上述啤酒生产企业的3个关联销售单位2026年4月均对外销售了A款啤酒，销售额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和240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385吨、580吨和880吨，因此A款啤酒的加权平均对外销售价格 =  $(100 + 150 + 240) / (385 + 580 + 880) = 2656$ 元/吨。

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啤酒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应当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由于A款啤酒的出厂价格大于对外销售价格，因此应以出厂价格（3294元/吨）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需按甲类啤酒（3000元/吨以上）征收消费税，单位税额为250元/吨。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为进一步提升消费税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作为《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详见附件1。

二、增加《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作为《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7，详见附件2。

三、《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的原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调整为附表8。

四、本公告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wps](#)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4月22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白酒消费税服务和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增设《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和《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作为现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附件7〕的附表，现解读如下：

### 一、本次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本次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调整，增设了《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和《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2张附表，作为《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的附表6、附表7，并将原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依次序调整为附表8。增设的2张附表仅适用于白酒消费税纳税人，其他品目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维持不变。

《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由白酒生产企业区分不同销售对象填报，主要采集纳税人不同规格型号白酒产品的销售数量、出厂价格、申报计税价格等15项信息。

《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由存在关联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填报，主要采集纳税人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名称、所在地区、构成关联关系时间等6项信息。

### 二、纳税人填报增设的纳税申报表附表，需要注意哪些要点？

《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填报要点如下：**一是要区分不同销售对象填报。**第一部分填报将白酒产品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情况，第二部分填报将白酒产品直接销售给非关联销售

单位的情况。**二是要按最小销售单元填报。**白酒产品要按照零售时不可拆分的最小销售单元填报，如单瓶（坛、桶）装、单瓶礼盒装、多瓶套装、多瓶礼盒装、散装白酒等均属于最小销售单元，可拆箱销售的成箱装白酒产品不属于最小销售单元。**三是要填报当期销售的全部白酒产品**，包括已开票及未开票白酒产品。**四是要按照填表说明规范填写产品名称、单位、规格型号等信息。**比如，“产品名称”的填报格式为“白酒产品名称（自定义描述）”。酒精度、净含量等规格型号信息不填写在此部分。其中“白酒产品名称”字段末尾有且只能包含一个“酒”字样，“（自定义描述）”为选填项，可填写产品特征、年份、销售渠道、包装特征、香型等用于区分不同产品特征的信息。**又如**，“度数”应填报白酒产品的酒精度数，对多种度数的白酒产品（如多瓶礼盒装）按“最高酒精度-最低酒精度”填报涉及的酒精度范围。

《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填报要点如下：**一是要准确界定关联销售单位。**本表所称关联销售单位，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认定的单位和个人。**二是要填报所有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本表由存在关联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填报，首次填报时需纳税人手工录入企业当期所有关联销售单位情况，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所在地区以及成为关联销售单位时间等。后续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未发生变化的，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带出上期已填报信息，纳税人确认保存即可。**三是要及时填报关联销售单位变化信息。**关联销售单位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在发生变化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及时对本表信息进行调整。如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在“有效标志”栏次填写“否”；如关联销售单位已作税务注销则填写“注销”。

**三、《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中申报计税价格与出厂价格、税务机关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关系是什么？**

按照《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低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下同）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的60%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对于已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产品（含购进、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产品，下同），不论生产企业将其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还是非关联销售单位，均应按出厂价格和最低计税价格孰高原则确定申报计税价格。

对于未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产品，如果生产企业将其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出厂价格高于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60%（如果关联销售单位当月未发生对外销售，按其最近一次发生对外销售月份的对外销售价格60%计算，下同）的，按出厂价格确定申报计税价格；出厂价格低于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60%的，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的60%确定申报计税价格；若关联销售单位在此前未发生过对外销售，暂按出厂价格确定申报计税价格。对于未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产品，如果生产企业将其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按出厂价格确定申报计税价格。

#### **四、纳税人应当自何时起填报增设的纳税申报表附表？**

《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自2026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启用。按月进行纳税申报的白酒消费税纳税人，自2026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填报；按季进行纳税申报的白酒消费税纳税人，自2026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填报。

#### **五、举例说明如何填写《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

某白酒生产企业2026年5月销售情况如下：

白酒套装A酒（2026版）共1000套。该白酒套装由1瓶500毫升53度、2瓶375毫升38度和3瓶250毫升38度的白酒组成，合计2000毫升。其中，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800套，已开具发票，每套不含税（不含增值税，下同）价1000元；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200套，未开具发票，每套不含税价1100元。该产品尚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为每套2000元。

白酒盒装43度B酒（商超版）共500盒。该白酒盒装为500毫升43度单瓶装。其中，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300盒，已开具发票，每盒不含税价300元；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200盒，已开具发票，每盒不含税价400元。该产品税务机关最新一期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为350元，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为每盒600元。

散装38度白酒C酒（清香型）共500斤，均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未开具发票，每斤不含税价50元。该产品尚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根据填表要求，该企业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1.区分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和非关联销售单位，分别计算A酒、B酒、C酒换算为500毫升（克）的出厂价格。**A酒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出厂价格为250元（ $= 1000/2000 \times 500$ ），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的出厂价格为275元（ $= 1100/2000 \times 500$ ）。B酒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出厂价格为300元，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的出厂价格为400元。C酒的出厂价格为50元。

**2.区分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和非关联销售单位，分别确定A酒、B酒、C酒的申报计税价格。**

**(1) A酒：**由于A酒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对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A酒，按照出厂价格（250元）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60%（ $2000/2000 \times 500 \times 60\% = 300$ 元）孰高者



确定申报计税价格（300元）；对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的A酒，按照出厂价格（275元）确定计税价格（275元）。

**(2) B酒：**由于B酒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350元），对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B酒，按照出厂价格（300元）与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350元）孰高者确定申报计税价格（350元）；对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的B酒，按照出厂价格（400元）与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350元）孰高者确定申报计税价格（400元）。

**(3) C酒：**由于C酒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对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的C酒，按照出厂价格（50元）确定申报计税价格（50元）。

根据上述情况，若该企业实行按月申报，2026年6月其填报的《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一、将白酒产品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换算为500毫升（克）的销售数量	本期出厂价格	税务机关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申报计税价格	本期应纳税额			备注
			度数	容量	数量						本期销售额	白酒（从价计算）应纳税额	白酒（从量计算）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A酒(2026版)	套	53-38	2000	6	800	3200	250		300	960000	192000	1600	



2	B酒 (商超版)	盒	43	500	1	30000	30000	30000	30500	30500	105000	21000	1500	
---	----------	---	----	-----	---	-------	-------	-------	-------	-------	--------	-------	------	--

## 二、将白酒产品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换算为500毫升(克)的销售数量	本期出厂价格	税务机关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申报计税价格	本期应纳税额			备注
			度数	容量	数量						本期销售额	白酒(从价计算)应纳税额	白酒(从量计算)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A酒(2026)	套	53-	20	6	2	800	2		2	220	440	40	



	版)		38	00		0		7		7	000	00	0	
						0		5		5				
2	B酒 (商超版)	盒	43	500	1	200		400	350	400	80000	16000	1000	
3	C酒 (清香型)	斤	38			500		50		50	25000	50000	2500	

### 三、车辆购置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 通知

财税〔2026〕37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

现就“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并捐赠给医疗机构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具体受赠单位、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见



附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等相关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

列入本通知附件已征税的车辆，由主管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退税。

请遵照执行。

附件：“[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明细表.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3月30日

#### 四、综合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2025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6）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  
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 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2025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三) 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202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四) 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2025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http://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2024年度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2、3、6、8、9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http://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4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的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有无涉税违规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5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2026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在预缴阶段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2026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申请列入清单的，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依法追缴相关税款和滞纳金，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当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3月30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纳服发〔2026〕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企业）融资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银税合作方式

（一）**优化银税合作机制。**税务部门本着“应接尽接”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与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一级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建立“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并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统筹组织做好本地工作。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职责分工，结合所辖银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情况，在签约前为税务部门提供合作银行能力评估的相关建议。

（二）**优化数据直连模式**。税务部门与银行之间交换银税数据，应通过数据专线、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或税务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的专线，不得经由其他方式交换数据。各省税务局和银行应按照税务总局和金融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遵循集约高效原则，有序推进现有“银税互动”数据直连链路的升级改造，改造期间应确保“银税互动”相关业务平稳衔接、连续运行。

（三）**探索“总对总”合作模式**。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全国性银行、地方法人银行可通过试点方式与税务部门探索开展“总对总”方式合作。由税务总局或税务总局授权并指导银行总行所在地的省税务局，与银行总行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对接该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的“银税互动”业务。

## 二、深化银税数据应用

（一）**规范数据范围**。税务总局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制定“银税互动”数据基础清单并动态更新，规范银税数据提供内容和提供方式，化解税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深化“银税互动”数据应用，依据“业务必要”原则，依法依规合理确定“银税互动”数据范围。鼓励各地区银税双方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依法依规开展“银税互动”模式创新，相关创新举措应同步向税务总局和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二）**优化信贷服务**。银行要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特点，充分挖掘涉税数据价值，完善信贷模型，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加大对诚信纳税企业的融资服务供给。要持续监测“银税互动”贷款模型有效性，定期检视反欺诈、风险评价、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等模型，及时优化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三）**强化运行监测**。银行要加强“银税互动”贷款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和联合处置。税务部门要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推送涉及“开票经济”的异常企业信息，阻断问题企业通过对开、环开骗取贷款行为。税务、金融监管部门要健全“银税互动”运行监测评估机制，加强涉税数据应用指导，跟踪分析效果，推动更好服务企业。

## 三、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一）**严格企业授权管理**。税务部门、银行要严格依企业授权提供各自掌握的相关信息，不得未经授权或超授权范围、授权时限提供数据信息。企业申请“银税互动”相关贷款时，银行应充分告知其“银税互动”的服务内容、法律责任和注意事项，并由企业自愿签署授权

书，切实保障企业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鼓励税务部门、银行运用技术手段和智能工具提升授权效率，改进企业办理体验。企业完成授权后，税务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完成数据交换。

**（二）加强数据安全**管理。税务部门和银行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税务、金融数据管理要求，落实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按最小必要授权原则管理和应用数据，严格限定“银税互动”交互信息的查阅人员范围，定期对信息传输、存储、使用及保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税务部门要按照税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相关数据资源出入库管理和信息归档、备案工作。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银税互动”数据安全保密情况纳入银行数据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银行开展的信息科技现场检查项目，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推动银税合作走深走实

**（一）拓展银税便利化服务**。鼓励各地税务部门和银行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改革，进一步探索拓展税费服务触角，将税费服务功能投放至银行自助终端或线上自助渠道，共同构建便民服务网点，提供跨部门一站式自助服务。

**（二）优化银税数据比对**。银行要加强向税务、金融监管部门报送贷款类资产风险分类数据的一致性审核，确保向两部门报送的数据能够准确反映银行的经营及风险情况。各地税务部门发现银行报送的风险分类数据存在风险时要主动与当地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加强数据比对，及时化解银行涉税风险。

**（三）加强税务数据在企业划型中的应用**。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为企业划型工作的支持，在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向银行提供企业所属行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划型要素。银行要用好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要素信息，为企业准确划型，向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信贷支持。

**（四）强化银税协同联动**。各地税务、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增强合力，定期交流工作经验、开展风险评估、推动合作创新，并广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服务企业的实际效果，营造诚信纳税促进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年3月27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 关于做好2026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6〕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2026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5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6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6年4月7日至4月19日在信息

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 中提交申请 (申请列入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清单的, 还可选择于2026年9月7日至9月20日提交申请), 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 连同必要证明材料 (电子版、纸质版) 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以下简称“省级”) 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鼓励首版次软件企业积极申报税收优惠。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附后), 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 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 (一)、(三)、(六)、(七) 条, 以及财关税 (2021) 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 (八) 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 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 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 年度汇算清缴时, 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 按规定补缴税款, 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 (一)、(三)、(六)、(七) 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关税 (2021) 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 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 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 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 (八) 条优惠政策的, 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 (一)、(三)、(六)、(七) 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关税 (2021) 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 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经营范围内不再包含企业所享税收优惠类型对应的业务等重大变化情况, 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 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 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 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 应及时联合核查, 并联合上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pdf](#)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pdf](#)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4月7日

##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2026年4月1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自2026年9



月1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22号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已经2026年2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6年第4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李乐成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交通运输部部长 刘伟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海关总署署长 孙梅君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胡静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李云泽

2026年4月17日

##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电子单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子单证应用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电子单证的推广应用，分类分级管理电子单证系统，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的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与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政策协同，依据各自职责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

**第五条**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促进电子单证的规范应用和生态繁荣发展。

**第六条** 国家有关部门推动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和推广适用，推动相关国际互认。

国家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深化与国际组织、联盟机构的互动交流，广泛开展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业务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 第二章 电子单证应用的促进

**第七条** 鼓励货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提升业务应用数字化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电子单证特点，探索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开展跨境支付，稳妥推进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提升金融服务智能化水平，积极稳妥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第八条** 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公共服务机构在电子单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分享实践经验，促进电子单证技术发展与应用。

**第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电子单证领域标准制定工作，及时组织制定国家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和相关企业参与电子单证相关标准制定，有序推进现有行业标准向国家标准转化。

**第十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从事电子单证业务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其他规范性要求。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采用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及时对标国际标准，加强对电子单证信息的互认共享。

**第十一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开展电子单证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向标准的制定机构反馈标准实施信息，提出标准修订建议，促进标准持续优化，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第十二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制定业务规则，依法核验用户的身份信息，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规定。

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应当与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鼓励我国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在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依法依规向境内外用户提供跨境业务服务，促进国际贸易、运输等领域的电子单证应用。

## 第三章 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

**第十四条** 鼓励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通过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从事电子单证的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

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 (一) 确保电子单证信息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
- (二) 能够识别电子单证的签发人；
- (三) 支持电子单证和纸质单证相互转换的，应当确保转换前后的信息一致，并在单证中体现相关转换信息。

为可转让电子单证提供服务的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还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 (一) 能够识别电子单证并确保其具有唯一性；
- (二) 确保电子单证自生成至不再具有效力期间均处于排他控制状态，且能够识别其控制人；
- (三) 确保电子单证在转让时对其控制随之转移。

**第十五条** 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是指系统在为电子单证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提供服务时，能稳定、持续运行并实现本规定第十四条所规定功能的能力。

评价电子单证系统可靠性的因素包括：

- (一) 适用于该系统的运行规则；
- (二) 对系统所存储数据完整性的保障；
- (三) 系统对电子签名可靠性的要求；
- (四) 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或者使用该系统的功能；
- (五) 该系统所使用的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 (六) 该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 (七) 该系统的灾难恢复能力；
- (八) 该系统是否定期接受独立机构的审计及其频次和范围；
- (九) 有关机构、组织等就该系统可靠性作出的证明；
- (十) 相关技术标准；

(十一) 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和用户自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企业用户身份核验认证、授权操作、自我管理、按需提供、安全可靠等功能，能有效支撑电子单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电子身份验证服务系统，以及具备自然人身份核验功能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身份认证系统，保障货物贸易、运输的安全便利。

电子单证中电子签名的可靠性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向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申请系统可靠性认证，规范开展电子单证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业务流程，支持相关方在签发时确认电子单证信息，降低电子单证记载货物信息与实际货物信息不符的风险。

**第十九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网络安全。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持续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电子单证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还应当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承担的网络安全义务。

**第二十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在处理电子单证数据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对列入国家重要数据目录的电子单证数据保护，保障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数据安全，维护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及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

电子单证数据的存储，应当依其所属行业和类型，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数据存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境外提供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数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相关规定。国际贸易、跨境运输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电子单证相关的数据向境外提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一）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 （二）所涉个人信息仅为签发、转让、质押电子单证或者行使电子单证权利所必需的。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电子单证的类型、技术特点、行业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方式，鼓励电子单证的应用与创新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电子单证系统建设运营和电子单证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参与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相关当事人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 电子单证，是指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能够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货物保险等法律关系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提单、电子海运单、电子铁路货运单、电子航空货运单、电子公路货运单、电子多式联运单证等电子运输记录，以及电子仓单、电子货物保险单等。电子单证包括可转让电子单证和不可转让电子单证。

(二) 电子单证系统，是指基于网络信息技术，为创建、接收、存储和发送电子单证信息提供技术服务的信息系统。

(三)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是指负责建设、运营电子单证系统，向公众提供电子单证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服务的机构、组织。

(四) 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是指为电子单证系统有效运转提供支持或者服务的机构、组织。

(五) 电子单证系统用户，是指使用电子单证系统的机构、组织、个人。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 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问题即问即答之一

为引导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防范虚开骗税、开票经济等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公平公正经济税收秩序，就合规开具发票有关问答和正负面清单发布如下。

**问：**现行法律法规已对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在实际生产生活中，一些纳税人发票开具不合规问题仍然存在，一些重点领域“虚开发票、不开发票、乱开发票、难开发票”等问题还较为突出，扰乱了国家经济税收秩序。请问，如何判定发票开具是否合规呢？

**答：**发票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在税收征管中，发票被赋予了增值税扣税凭证、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凭证、土地增值税清算凭证等多个功能，加强发票合规管理是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具体而言，发票开具是否合规，大体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判断：

一是看开票、受票主体是否合规。开票、受票主体应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发票、货物（服务）、资金、合同的对应主体应保持一致，发票应由实名办税人员完成身份验证后开具。

二是看生产经营业务是否合规。发票所承载的业务要真实有效、商业目的合理、符合交易常识、原则上契合“四流一致”（合同流、货物流/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的基本原则。

三是看票面信息要素是否合规。发票开具应根据业务性质、主体类型等正确适用发票票种或标签；票面要素信息要填写完整、准确、与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相一致；开具红字发票需遵循规定流程、依据充分。

四是看发票开具时限是否合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

附表：“合规开具发票”判定标准的正负面清单

“合规开具发票”判定标准的正负面清单

判断标准	合规开票的正面清单	违规开票的负面清单
开票、受票主体是否合规	<p>1. 在市场监管部门等依法注册，税务登记状态正常。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自有或租赁），或有明确的线上经营载体。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从业人员，并按规定申报个税、缴纳社保。</p> <p>2. 开票方和受票方具备与开具和接受发票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人员、设备、能源消耗等条件，从事大宗商品、敏感物资交易的纳税人，原则上应当具备仓储、运输等实际环节。</p> <p>3. 开票方与销售方、收款方保持一致，受票方与购买方、付款方保持一致。</p> <p>4. 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且实际税负水平在合理范围区间内。</p>	<p>1. 盗用、冒用或购买他人身份信息并虚假注册经营主体。</p> <p>2. 一址多户注册、集中批量注册无实际经营活动的“空壳企业”，违规开具发票。</p> <p>3. 无实际办公场地、无社保参保人员、无水电消耗、无固定资产的“四无”企业，或虽然具备办公场地、水电消耗等基本条件，但与发票开具的金额、规模不匹配。</p> <p>4. 虽按时申报了各项税费，但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税负明显低于正常水平。</p> <p>5. 存在违规代开、违规挂靠开票、借用或冒用身份开票等主体错位行为。</p>

	<p>5. 资金管理严格，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进行业务资金结算且资金流向与合同签订方、发票开具方一致。</p> <p>6. 实名办税人员完成身份验证后开具发票，开票人员与经营主体实际经营人员相匹配。</p> <p>7. “六员”（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投资人、领票人、开票人）信息真实有效，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身份与所处行业、经营规模等相匹配。</p>	<p>6. 开票金额大、税负异常、员工极少，没有与经营活动相匹配的货物收发、运输、仓储、检测、验收等环节的外部凭证，或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假贸易的经营主体。</p> <p>7. 有销无进、进销倒挂、进销品目严重背离，或取得大量来自发票风险纳税人，以及非正常、涉嫌虚开、定性虚开、走逃失联、注销等纳税人的发票，且无法证明业务真实性。</p> <p>8. 大量使用个人账户、微信、支付宝或现金等形式收款，且相关收入未申报纳税。或在资金支付后，通过个人账户或关联账户实现资金回流。</p> <p>9. 非实名办税人员开具发票，或借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完成开票身份验证。</p> <p>10. “六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年龄明显不符合正常经营逻辑且无合理解释，或在风险纳税人、非正常、定性虚开、走逃失联等高风险户任职。</p> <p>11. 涉税中介机构及人员为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服务时，未以涉税服务人员身份而是以委托人方办税人员身份办理业务，或者存在其他不以真实身份办理业务的情形。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或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p>
--	--	---



		<p>利益。被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涉税中介机构及人员,未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发票领用、开具业务。</p>
<p>生产经营业务是否合规</p>	<p>8. 开具或取得发票可提供合同、履约凭证、收付款单据等完整佐证资料,形成业务闭环;特定行业开票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p> <p>9. 原则上应契合“四流”(合同流、货物流/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一致的基本原则。</p> <p>10. 业务具备合理商业目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符合行业惯例,商贸企业进项与销项商品名称原则上应一致。</p> <p>11. 符合商业逻辑性。纳税人毛利率、净利率等盈利指标符合行业规律,能够通过主营业务实现合理利润,具备长期稳定经营基础。</p>	<p>12. 未发生任何经营业务,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13. 未取得委托代开资格,擅自代替他人开具、代开发票。</p> <p>14. 虽有实际经营业务,但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金额、数量等与实际情况不符。</p> <p>15. 以拆分合同、虚增交易环节、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开具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发票,或利用“富余票”对外虚开发票。</p> <p>16. 特定行业纳税人,在未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开具特定行业发票。</p> <p>17. “四流”不一致、进销项不匹配,经营场所、人员、能源消耗等与开票规模明显不匹配,无真实采购、仓储、运输等业务支撑。</p> <p>18. 无合理商业目的“对开、环开”发票,无合理依据“平进平出、进销倒挂”、虚构交易环节“空转走单”等。</p> <p>19. 长亏不倒,缺乏合理的商业解释,长期依赖财政奖补、银行贷款等外部</p>

		<p>输血维持存续，开票金额、项目与生产经营实际严重背离。</p> <p>20. 利用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核定征收政策让他人为自己开具发票，虚列成本费用，逃避缴纳税款。</p> <p>21. 同一法定代表人成立或控制多个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发票开具内容雷同、金额不高于起征点且受票方高度集中。</p>
票面信息要素是否合规	<p>12. 票种适用准确，根据业务性质正确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规范开具免税发票、不征税发票。</p> <p>13. 发票项目齐全、信息准确，购买方信息、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税率、税额、备注栏等均与实际业务及税收编码规范一致，无篡改、错填、漏填。</p> <p>14.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按规定流程开具红字发票，依据充分、手续完整。</p>	<p>22. 违反发票管理制度规定，错误选择使用发票种类。</p> <p>23. 发票信息缺项、错误、失真，错用税率，变名开票，备注栏不合规，导致发票票面与业务实质不符。</p> <p>24. 使用技术手段篡改、伪造发票票面信息。</p> <p>25. 无正当理由或与受票方串谋恶意红冲发票。</p>
发票开具时限是否合规	<p>15. 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不提前开票，也不滞后开票。</p> <p>16. 纳税人发生合并、分立、注销时，依法进行税务清算、开具发票并缴清所有应纳税款。</p>	<p>26. 未按规定时间开票，提前或滞后开票调节收入与税款；交易完成后拒不开具发票，开票时点与业务进度严重脱节。</p> <p>27. 变更法定代表人前后或注销前集中开票。</p> <p>28. 长期静默经营，躲避税收风险扫描，择时集中大量开票并走逃。</p>